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阳市农业科学院的阜阳市农业科学院“优势特色产业大豆集群”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三包（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豆小区精播机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扬州特优新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”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特优新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3日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